112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

類 科:專利技術工程類 全 13 頁

科 目: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:100分鐘

甲、 測驗題部分:(60 分)

(一)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,複選作答者, 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 共30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 論試卷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1. 以下所提修正,何者不符修正規定?

- (A) 原請求項與先前技術之數值範圍部分重疊而不具新穎性時,採用負面表現具體數值的方式進行修改
- (B) 將請求項某技術特徵予以下位化,其包含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 及圖式所未揭露的事項,且該事項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
- (C) 請求項採用二段式撰寫形式,修正後改為不分段之請求項撰寫形式
- (D) 原請求項以手段功能用語界定,變更為對應該功能於說明書中已明確記載之結構、材料或步驟。
- 2. 依新穎性之判斷基準,下列哪些應不具新穎性?
 - ①先前技術揭露「彈性體」,申請專利之發明揭露「彈性件」,兩者在形式上及 實質上均無任何差異。
 - ②先前技術揭露「彈性體」,申請專利之發明揭露下位概念之「橡膠」。
 - ③先前技術揭露「彈簧」,申請專利之發明揭露「橡膠」。
 - ④先前技術揭露「橡膠」,申請專利之發明揭露上位概念之「彈性件」。
 - (A) (2)(3)
 - (B) ①④
 - (C) 134
 - (D) (1)(3) ·

- 3. 下列所提更正事項,何項不符更正規定?
 - (A) 更正之事項主張「請求項之刪除」,從複數請求項中刪除一項或多項請求項
 - (B) 更正之事項主張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,將申請專利範圍予以減縮,使 與說明書一致
 - (C) 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,更正事項主張「誤譯之訂正」予以更正
 - (D) 將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,以更正之事項主張「誤記之訂正」方式, 更正為說明書未界定之上位概念技術特徵。
- 4. 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其性質屬於行政處分,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,得提起 行政救濟
 - (B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後,申請人得敘明事實及理由撤回該申請
 - (C) 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,任何人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
 - (D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就請求項是否符合新穎性、進步性及單一性進行比對 並賦予代碼。
- 5. 進步性判斷能否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時,需綜合考量「否定進步性之因素」 及「肯定進步性之因素」,下列何者不屬「肯定進步性之因素」?
 - (A) 考量相關先前技術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反向教示
 - (B) 考量該發明是否經苦心研究、試驗而非屬輕易完成之辛勤付出程度
 - (C) 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照先前技術之有利功效
 - (D) 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於商業上獲得成功。
- 6. 關於發明名稱記載方式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發明名稱中不得僅記載非技術用語,例如人名、地名、代號
 - (B) 發明名稱中不得包含模糊籠統之用語,例如僅記載「物」、「方法」、「裝置」

- (C)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,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
- (D) 發明名稱應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完全相同,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,應 一併修正發明名稱使其文字記載完全相同。
- 7. 有關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方法是否屬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,下列何者非屬判 斷條件?
 - (A) 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體為對象
 - (B) 有關疾病之診斷
 - (C) 為實施診斷而採用之預備處理方法
 - (D) 以獲得疾病之診斷結果為直接目的。
- 8. 判斷新穎性時,下列何者符合網路資訊之認定原則?
 - (A)網路上之資訊是否屬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,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 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,並不問公眾是否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
 - (B)網路上之資訊僅能由特定團體或企業內部之成員得知,雖未正式公開,但已為多數人所知悉,仍應認定該資訊屬公眾得知
 - (C)網站雖未特別限制使用者,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,但進入 該網站需要付費或密碼時,即應認定非屬公眾得知
 - (D) 若網路資訊本身未記載公開之時間點,即無法作為引證,不得另以其他 佐證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。
- 9. 關於舉發證據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舉發證據是否可採用,應先判斷其證據力,再判斷其證據能力
 - (B)舉發事由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時,舉發證據必須是申請日 (優先權日)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
 - (C)舉發人以多件關聯證據主張同一事實者,應先就各證據間之關聯性加以 判斷
 - (D) 補強證據,係指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證據。

- 10. 關於專利分割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申請分割時,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
 - (B) 分割案如欲申請實體審查,原則上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起三年內為之
 - (C) 申請案分割後,即使原申請案後續撤回或審定,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
 - (D) 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後,申請人得撤回分割之申請,即可使原申請案回 復分割前之狀態。
- 11. 下列有關請求項之記載方式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技術特徵繁多,其內容及相互關係複雜,即使以標點符號仍難以將其關係敘明時,得於請求項中分段敘述
 - (B) 請求項不得記載表格,但為詳加說明,得附有插圖
 - (C)請求項之技術特徵,除絕對必要外,不得以說明書之頁數、行數或圖式、 圖式中之符號予以界定
 - (D) 請求項之記載包含前言部分及主體部分,前言部分係描述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,主體部分係描述技術特徵之關係。
- 12. 有關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,下列何者並非形式審查要件?
 - (A) 是否屬物品形狀、構造或組合
 - (B) 是否具有單一性
 - (C) 各請求項是否以明確、簡潔之方式記載,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
 - (D) 修正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,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。
- 13. 下列有關改請申請之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改請發明案如欲申請實體審查,應自改請後三年內為之
 - (B)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,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
 - (C) 原申請案主張優惠期者,改請案仍得主張優惠期
 - (D) 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。

- 14. 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僅記載某溫度為 20°C~90°C, 說明書實施例除記載上述數值範圍外, 另記載特定值 40°C、60°C、80°C和 120°C, 下列申請專利範圍之溫度範圍修正,何者不符修正規定?
 - (A) 將 20℃~90℃修正為 20℃~120℃
 - (B) 將 20℃~90℃修正為 60℃~90℃
 - (C) 將 20°C~90°C 修正為 60°C~80°C
 - (D) 將 20℃~90℃修正為 40℃~80℃。
- 15. 有關更正申請書檢附文件內容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專利權人主張更正事項為「請求項之刪除」或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 時,非經被授權人、質權人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為之
 - (B) 更正刪除原內容者,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;更正新增內容者,應劃線於 新增之文字下方
 - (C) 更正刪除部分請求項時,應重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
 - (D) 新型專利權未有舉發案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繫屬時,應檢附法院受理訴訟證明文件方得申請更正。
- 16.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,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?
 - (A) 申請人提出之外文本,如未以逐字逐句翻譯方式翻譯為中文本,該中文本即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範圍
 - (B) 申請人必須在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,才可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
 - (C)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發明申請案,該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、至少一項 請求項及必要圖式
 - (D) 申請人提出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,為訂正其翻譯之錯誤,得提出誤譯 之訂正。

- 17. 判斷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時,如屬於「非利用自然法則」即不符合發明定義,下 列何者符合發明定義?
 - (A) 遊戲規則或方法
 - (B) 具體執行對無人機之控制
 - (C) 快速傅立葉變換之數學方法
 - (D) 撰寫法律文件之人類心智活動。
- 18. 審查進步性時,判斷複數引證間是否具結合動機,下列何者非屬應考量的因素?
 - (A) 複數引證間是否皆揭示有至少一個共通的「請求項中所載的特別技術特徵」
 - (B) 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「技術領域」是否具有關聯性
 - (C) 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「所欲解決問題」是否具有共通性
 - (D) 相關引證之技術內容中,是否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的「教示或建議」。
- 19. 有關「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」的優惠規定,下列何者不正確?
 - (A) 適用之情事包括「申請人出於本意」或「非出於本意」所致之公開
 - (B) 發明專利得適用的優惠期間,為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12 個月
 - (C) 在國內、外申請專利而於公開公報或公告公報上所為之公開,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
 - (D) 若符合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情事者,審查時即以該情事發生日為 判斷專利要件的基準日。
- 20. 判斷某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單一性,其申請專利範圍包括下列請求項:
 - 1.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,具有電壓穩定模組 A。
 - 2. 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,具有電流轉換模組 B。
 - 3. 一種紡織設備,包括一台具有電壓穩定模組 A 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。
 - 4. 一種紡織設備,包括一台具有電流轉換模組B之控制電路的紡織機。

就先前技術而言,電壓穩定模組A及電流轉換模組B分別為使請求項1、2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特別技術特徵,而電壓穩定模組A及電流轉換模組B不相關。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 請求項1、2、3符合單一性
- (B) 請求項1、2、4符合單一性
- (C) 僅有請求項1、3或請求項2、4符合單一性
- (D) 請求項1、2、3、4 皆符合單一性。

21. 有關「最後通知」,下列何者不正確?

- (A) 申請人依先前審查意見通知提出修正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,專利專 責機關得發給最後通知
- (B) 發給最後通知後,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須符合請求項之刪除、申請專利 範圍之減縮、誤記之訂正及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修正事項
- (C)對分割案所為之通知,若與原申請案先前之審查意見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,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
- (D) 申請案於再審查期間,專利專責機關不得發給最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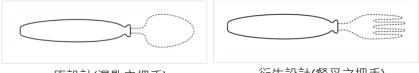
22. 有關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之記載,何者不正確?

- (A) 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施予之物品,不得冠以商標、型號等無關之文字
- (B) 若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,得不記載
- (C) 若圖式的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虛線,設計說明必須就該不主張設計之 部分的表示方式簡要說明之
- (D) 若為立體設計者,必須完整揭露六面視圖,僅有大型機具之仰視圖或後 視圖,才可以省略。

- 23. 下列何者符合設計專利之定義?
 - (A) 應用於「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
 - (B) 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的「煙火」
 - (C) 未依附於物品之「字型設計」
 - (D) 無固定凝合形狀之「炒飯」。
- 24. 有關設計專利「新穎性」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設計專利「新穎性」之判斷主體,為對該設計之物品具有普通認知能力的 消費者
 - (B) 設計專利「新穎性」之判斷,除了判斷是否有「相同」的先前技藝外,尚 包含「近似」之判斷
 - (C) 設計專利「新穎性」的比對,係採異時異地、隔離觀察為比對原則
 - (D)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較於先前技藝之差異,僅係選取或變更單一色彩者, 應不具新穎性。
- 25. 有關設計專利「創作性」之下列敘述,何者不正確?
 - (A) 設計的創作性審查,僅得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,不得以多個先前技藝的組合判斷該設計不具創作性
 - (B)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,係直接轉用其他非近似物品的外觀,且無法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,應判斷該設計不具創作性
 - (C)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,係模仿自然界形態或著名著作,且無法使設計之整 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,應判斷該設計不具創作性
 - (D) 若申請人能證明該設計於知名設計競賽獲獎,該獲獎紀錄得作為該設計 具創作性的輔助證據。

- 26. 有關設計專利中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的作用,下列何者不正確?
 - (A) 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
 - (B) 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所揭露的形狀或花紋,可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
 - (C) 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可用於表示該設計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
 - (D) 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」可用於表示其與「主張設計之部分」之間的位置、 大小、分布關係。
- 27. 若同一人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,下列何者將認定不近似而無法取得 衍生設計專利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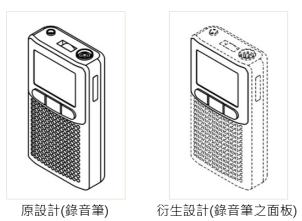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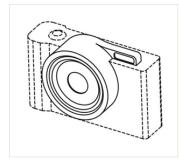


原設計(湯匙之把手)

衍生設計(餐叉之把手)

(C)







原設計(照相機之鏡頭)

衍生設計(照相機之鏡頭)

28. 有關「提起舉發之期間」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 得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至公告前之期間內,提起舉發
- (B) 即使專利權已逾繳費或補繳期限而當然消滅,任何人仍得於發明專利權 20年期滿前,提起舉發
- (C)若為利害關係人,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之利益,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
- (D) 舉發案經受理後專利權始消滅者,因已無舉發標的,應為舉發駁回之審定。

29. 有關「舉發聲明之態樣」,下列何者不正確?

- (A) 發明或新型專利之舉發,舉發時所載舉發聲明得記載欲請求撤銷全部或 部分請求項次
- (B) 對於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」事由提起舉發者,舉發聲明應記載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次
- (C) 對於「同一人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(一案兩請)」 相關事由提起舉發者,舉發聲明得記載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次
- (D) 設計專利之舉發,僅得撤銷專利權整體,舉發聲明應記載請求撤銷設計 專利權。

- 30. 舉發事由中,何者非依「核准審定時」之專利法規定,而是依「舉發時」之專利法規定辦理?
 - (A) 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
 - (B) 違反發明定義
 - (C) 說明書之記載,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
 - (D) 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。

乙、申論題部分:(40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,於本試題 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,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- 一、 甲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申請一發明專利(下稱申請案),且未主張優先權,記載如下:

請求項1:

- 一種電動輔助自行車,其包含:
- 一車架,……;
- 一電池模組,係採用鋰電池;
- 一電池置放架,用以容置該電池模組;
- 一輪轂馬達,與該電池模組電性連接;
- 一控制器,用以驅動該輪轂馬達。

乙申請一發明專利(下稱引證1),亦揭示有電動輔助自行車技術,與前述申請案之差異,僅在於:引證1揭示「鉛酸電池」,而未揭示「鋰電池」。

- (一) 引證1於111年1月1日公開,是否足以證明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 新穎性?請簡述理由。(10分)
- (二)引證1於111年1月1日申請、112年7月1日公開,則引證1是 否足以證明申請案請求項1不符專利要件?請簡述主張依據及核駁 理由。(10分)

- 二、 小明過去為 A 公司的員工,與 A 公司未有任何智慧財產權歸屬之約定,小明 在受雇期間完成職務上的某項發明,該發明被 A 公司視為營業秘密而未申請 專利,未料小明跳槽至 B 公司後, B 公司隨即將該發明申請專利,並核准取 得專利權。請依專利法及相關實務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。(20分)
 - (一) 誰是真正擁有該發明專利申請權之人(小明、A公司或B公司)?請 簡述理由。(10分)
 - (二) 取得專利權之B公司,是否可自己舉發自己的專利權?請簡述理由。 (10分)